

关于南乐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南乐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47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2.8%；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480929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13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8.4%，增长 26.2%；加上上解上级和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39511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85818 万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3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增长 2.1%；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458339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34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6.9%，增长 23.8%；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和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37303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8530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9068 万元，为调整预

算的 107.4%，增长 59.4%；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333764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88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5.4%，增长 128.9%；加上上解上级和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21393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19832 万元。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90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4%，增长 59.4%；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333764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03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2.1%，增长 163.6%；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和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21393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1983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25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支出总计为 25 万元，全部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收支相抵后，年终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341 万元，为预算的 94.1%，增长 2.4%；支出完成 14040 万元，为预算的 113.3%，增长 20.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30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1642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

上级部门核定我县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01548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800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935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4986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7304 万元，专项债务 391323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

2023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84046 万元（还本 68641 万元，付息 15405 万元）。

全县及县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财政政策提升效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撑

2023 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动力，认真执行县人大的预算及提出的审议意见，全面落实一系列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措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南乐实践提供财政保障。

（一）全力以赴组织收入，持续夯实财力基础。紧盯全年目标狠抓组织收入，持续开展综合治税，密切关注重点税源行业企业运行状况，推动非税征管提质增效，确保应收尽收。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4778 万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3993 万元，增长 3.2%，税比 63.7%。密切关注政策导向，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持续保持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2023 年，全县累计争取转移支付、债券资金 291223 万元，

是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4 倍，为我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强财政支持。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引导资金、政策要素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优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聚焦基础研究、成果转化、技术革新、人才集聚等环节，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县科技支出 6055 万元，增长 19.4%。“专精特新贷”累计放贷 1 家 2 笔 500 万元，“科技贷”累计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2 家（次）1300 万元，有力助推科技企业成长壮大。

（三）着力扩大内需，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用足用好 6.02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支持市政、教育、卫生健康、产业园区、高标准农田等领域 12 个重大项目建设。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专项等各类资金 13.26 亿元，支持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一大批重大工程，其中，筹措资金 3.88 亿元，支持生活垃圾焚烧热电项目建设。筹措资金 2.1 亿元，支持济郑高铁快速通道建设项目。筹措资金 1.37 亿元，完成惠民路（南外环—南湖路）、朝阳路中段、南兴路中段、育才路西延、文圣路南延、仓颉路西延（朝阳路—滨湖东路）、南兴路改造提升工程（人民路—木伦河路）朝阳路（繁盛路—仓颉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切实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

（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大力保障乡村振兴的合理投入，稳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

和乡村治理水平，全县农林水支出 47565 万元，增长 31.3%。筹措资金 17140 万元，支持全县实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156 个，其中产业项目占比 65.8%，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推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筹措资金 7585 万元，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优质粮食工程等，提高种粮积极性。获得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757 万元，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 432 万元。扎实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承保小麦 57.19 万亩、玉米 53.86 万亩，养殖业承保育肥猪、能繁母猪 5.01 万头，共产生保费 4555.48 万元，各级财政保费补贴 3644.47 万元、农户承担 911.11 万元，为全县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 112372 万元。筹措资金 190 万元，支持“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筹措资金 965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实施，涉及 62 个村庄，8.3 万人受益。我县被确定为“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县”，获得省级资金 2000 万元。

（五）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筑牢绿色生态屏障。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筹措资金 2498 万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筹措资金 3280.74 万元，支持城乡环境治理、农村清洁取暖。筹措资金 509.2 万元，支持林业改革发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植被恢复。筹措资金 319.5 万元，支持新能源公交运营。筹措资金 333.76 万元，支持自然灾害救灾及农村危房改造。

（六）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坚持尽

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支持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全县民生支出2458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0%。筹措资金9605万元，保障8.35万余名城乡中小學生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筹措资金2095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43126人次。筹措就业、技能提升等补助资金1504万元，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继续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筹措资金5275万元，有力保障全县10764名城乡低保对象、2047名特困供养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筹措资金4105万元，支持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我县居民医疗健康保障水平。筹措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62.6万元，资助困难群众参保。筹措资金16.8亿元，实施11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建成1648套。筹措资金2600万元，支持南乐县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公园建设已基本完成。筹措资金589万元，支持仓颉文化博物馆布展及数字化展示提升工程。筹措资金1600余万元建设目连戏排演中心，展演剧场、展览厅、排练厅及相关辅助房已投入使用。争取上级资金542.8万元支持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县“三保”支出17.1亿元，确保了基本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工资按时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较好地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全年累计发放“一卡通”补贴资金102.8万人次2.35亿元，首次发放成功率达到99.94%，

社保卡占比率达到**99.99%**，各项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其中首次发放成功率位居全市第1位，被省财政厅评为“全省标杆”。

（七）狠抓财政管理改革，逐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绩效理念，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财税体制改革不断走向深入。出台《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追加预算的通知》《关于实施追加预算项目“凡追必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追加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质量，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涉及**55**个部门，**662**个项目，资金**16**亿元，其中县级资金**5**亿元，上级转移支付**11**亿元，实现了绩效自评全覆盖。对**10**个县直部门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涉及资金**2**亿元。对**61**个部门进行绩效监控，涉及资金**4.2**亿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监督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职能，完成政府采购项目**44**个，中标金额**15405**万元，节约率**2.8%**。完成评审项目**330**个，送审金额**141497**万元，审定金额**114968.9**万元，审减金额**26528.1**万元，审减率**18.75%**，提升了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3**项，检查单位**21**家，发现问题**23**个，督促指导被查单位明确措施、限定时限，及时全面整改到位。逐月开展隐性债务动态监控，定期开展全县债务风险评估，支持做好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工作，防止风险传导。采取争取再融资债券和预算足额安排等措施，确保全县法定债务到期本息**84046**万元及时偿还，有效防范到期兑付风险。提前完成隐性债务化解目标，牢牢守住了不发生

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 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一是财政增收的基础尚不牢固，各领域资金需求旺盛，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二是部分预算部门和单位绩效意识尚未树牢，过“紧日子”理念仍需强化。三是债务化解任务仍然较重，风险防控有待继续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全县财政系统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突出“综合统筹、精准保障、科学规范、持续安全”，进一步提升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5661 万元，为预算的 73.1%，下降 6.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3554 万元，为预算的 46.7%，下降 15.9%。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9468 万元，为预算的 74.6%，下降 8.6%。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5257 万元，为预算的 47.0%，下降 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727 万元，为预算的 43.0%，下降 36.0%。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8359

万元，为预算的 39.5%，下降 2.7%。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727 万元，为预算的 43.0%，下降 36.0%。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8490 万元，为预算的 37.4%，增长 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25 万元，全部为县本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682 万元，为预算的 73.35%，增长 51.16%。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223 万元，为预算的 78.3%，增长 9.05%。

总体看，今年前 9 个月，全县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资源统筹，强化收入征管，财政运行基本平稳。收入方面，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566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7057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8604 万元，税收比重 56.4%。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7232.96 万元。支出方面，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县民生支出完成 1561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6.7%，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债券方面，全县争取 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92700 万元，再融资发行上限 84500 万元。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661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81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84500

万元，为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和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财政资金支撑。

当前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房地产市场难以显著回暖，相关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增长乏力，1—9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比上年同比下降36.0%，税收收入减收6492万元，拉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9.2个百分点，难以有效支撑财政需求。此外，“三保”、增人增资、民生提标、城市运维、法定债务还本付息、企业账款化解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收支矛盾极其突出，财政运行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

四、下步重点工作

持续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经济稳进向好若干措施，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着力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稳定发展预期，推动全县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聚力组织收入，坚持自力更生和上争外引并举。坚持把组织收入摆在财政工作首位，努力在广开财源上取得新突破。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深入开展财源建设，培植地方税源，推动非税征管提质增效，确保财政收入高质量、可持续。精心研判国家、省政策导向，及时跟踪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分配动向，持续加强沟通对接，最大限度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更好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效率、

财力保障等方面的基础作用，全面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进一步盘活闲置、低效利用的土地，加快存量土地出让，加大欠缴土地出让金清缴力度，提高政府性基金收入进度。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坚持预算法定，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坚持“三保”优先顺序，定期开展风险自查，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施技术管控，在“三保”支出未落实前，一律不得支出其他资金，坚决守牢“三保”底线。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确保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同时，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控追加预算，落实“凡追必审”制度，大力压减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压减资金统筹用于民生、经济社会发展等亟须资金支持的领域。

（三）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深化财政改革和强化监管并重。积极发挥财政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夯实财政管理监督基础，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深化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向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强化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有效应用绩效监控结果，增强绩效评价实效，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着力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压实各级债务管控责任，采取列入预算、盘活资产、压减一般性支出、银行展期贷款等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妥善化解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及其他账款，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

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妥善清理化解财政暂付款，防范财政支付风险，保障财政稳定有序。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四）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坚持稳字当头推动经济稳中求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引导作用，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经济稳步回升。将先进制造业作为主攻方向，统筹用好资金、资源，支持制造业倍增行动。深入实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发挥援企稳岗、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等政策组合效能，充分激发制造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支持“万人助万企”活动有序开展，推动全县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树牢“项目为王”理念，积极发挥基础设施建设对拉动投资的重要作用，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国债等政策工具，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南乐实践，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的南乐绚丽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